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j)

全面彻底裁军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6年10月19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各裁军公约和相关公约的约束，于2002年通过了旨在保护和维护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该年度第50号法案，禁止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材料和废料入境和过境。关于放射源安全保障问题的2005年第64号法令第3章第3条规定，任何拥有放射源者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放射源安全，并保证个人、环境和财产安全无恙和受到保护，不受接触放射源之危害。该法案第7条禁止为储存、掩埋或处理目的，以任何形式向叙利亚领土输入贫化放射性材料。另外，该法案第4章第13条还规定，原子能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措施和程序，查明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或中间商交易案件。《环境法》对输入违禁有害材料或有害放射性废料规定了严厉的处罚。

遵循的主要实际程序

1. 地方行政和环境部努力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工业、经济、农业、商业或其他）各类企业的所有所有者就其全部经营业务的一切环境影响提交评估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将被视为今后核准启动执行工作的基础和条件。
2. 地方行政和环境部成立了一个化学品和有害废料问题委员会，负责对此类材料的处置方法展开研究，以确保不发生任何损害环境因素的情形。
3. 目前叙利亚的环境和所有过境点均接受辐射测定，以求查明因邻国和平或军事核活动而产生的任何异常情况。
4. 为了安全处理有害化学品，包括运输、储存和处置废料以及防止非法贩运有害物质和废料，《2002年国家化学安全问题概览》已获发表。
5. 地方行政和环境部发表了有害废料分类清单，禁止此类废料进口或过境本国。该部目前正在拟定须事先获得许可的准进化学品清单。

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军队和武装力量军火问题采取的措施而言，军械局目前掌握的军火对环境没有产生任何影响。这些军火包括轻型武器、大炮和坦克的常规传统弹药，以及正在通过下述拆除或引爆方式加以销毁的作废（过期）或失效军火：

(1) 拆除作业在为此目的建造的安全设防建筑内进行，同时顾及建议采取的一切环境措施；

(2) 引爆用于无法拆除销毁的军火，在远离牧场和自然保护区的无人居住、非农业开阔沙漠地区的开放坑道内进行，而且不对天然地下水源构成影响。此类

场地受到保护，非此场地中的雇用人员不得入内，选址时同灌溉部、农业部和地方行政和环境部等部门和主管公共机构进行协调。

使用此种销毁方法时小心谨慎，确保尽量减少爆炸产生的残留物质量。引爆作业产生的所有残留物质均加以收集并埋入深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必须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回顾叙利亚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将中东化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叙利亚还重申，必须迫使以色列这个在该区域唯一拥有庞大核武库的国家将其各设施和研究中心置于严格监督之下，尤其是在该国在被占叙利亚戈兰掩埋有害有毒废料和放射性废料之后，此举对被占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的土地、气候、水域、人口健康和心理状态产生了危险的影响，其症状已开始在某些地区显现。
